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保險小字第2號

原告 劉奕佐

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陳振祥

楊昱宏

方柏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5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500元被告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4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新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下稱系爭保險】，嗣伊於民國113年4月間自樓梯上摔下，受有左膝扭挫傷之傷害，經前往馬光中醫診所及小港醫院就診，並接受PRP（自體高濃度血小板血漿）及震波治療，共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3,455元。詎伊於113年9月10日向被告申請給付保險金時，竟遭被告以伊未提出病歷資料為由，拒絕給付，為此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23,455元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公司對於原告因意外受有左膝扭挫傷之傷害，且此傷勢有需以PRP及震波治療之必要，並不爭執，對於原

01 告本件請求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共23,455元，亦不爭執等
0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門診醫療
04 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且經本院徵詢兩造
05 意見後，囑託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鑑定，鑑定結果亦認原告之
06 傷勢實施PRP及震波治療，尚符合適應症（見本院卷第175至
07 179頁），被告對於原告得請求其給付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
08 共23,455元，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6頁），則原告依系
09 爭保險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其23,455元，及自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日（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
15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
16 告免為假執行。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8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六、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0 定，應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500元（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21 十被告繳納之鑑定費用5,000元＝6,500元）。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2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31 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02 書記官 鄭仔倩